

中国地质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远继教〔2024〕34号

关于做好2024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助学机构年检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自学考试助学单位：

根据《湖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管理暂行办法》
(考委〔2010〕1号) 及《中国地质大学(武汉)高等教育

相结合的方式。社会助学机构按照《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机构评估指标（试行）》开展自评，我院根据自评情况，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检查评估。

四、年检评估要求

1. 年检评估材料应实事求是，全面客观反映社会助学机构 2024 年度办学和管理状况，与实际相符；《中国地质大

学（武汉）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机构自评报告》、《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机构自评评估表》

等材料，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报我院自学考试办公室。

未报送的社会助学机构视为拒绝参加年检评估。

《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机构自评评估报告》、《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机构自评评估表》

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报我院自学考试办公室。

未报送的社会助学机构视为拒绝参加年检评估。

五、年检评估结果

我院在年检工作完成后公示年检评估结果。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